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3)銘業字第 0193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營造業承攬工程辦理工程竣工註記及業績認定，因發票開立日期超過使照上竣工日期 3 個月可否認定為業績」乙案，詳如附件，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5 月 2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3350409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江良淵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0160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33504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會函詢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辦理工程竣工註記及業績認定，因發票開立日期超過使照上竣工日期3個月可否認定為業績？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3年4月29日臺區營（103）銘業字第0179號函。
- 二、經查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諒悉）條文旨意，尚無因發票開立日期超過使照上竣工日期3個月不能認定為業績之相關規定。
- 三、有關旨揭所詢事項仍應視個案情況由該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審查認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如有執行疑義，可敘明實際情況，檢具資料擬具意見循行政程序申請釋疑，併此敘明。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署長 丁 育 昇

依分層負責授權由中部辦公室副主任決行



裝
訂
線